

本分署將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，在平溪區公所 1 樓(新北市平溪區平溪街 45 號)辦理偏鄉服務。當日如果有民眾欲繳納案款、申請分期付款、報告財產狀況及相關法令諮詢等任何問題，均可於上述時間前往，我們將有專人竭誠地為您服務。



照片取自新北市平溪區公所